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22〕18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山西省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侯雪斌

联系电话：17835136068



（此件不予公开）



山西省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 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实施意见》（环执发〔2022〕23号）有关精神，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深入打好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关于做好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环执法发〔2022〕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为核心，以造纸、钢铁、火电、焦化、水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行业为重点，创新执法理念，加大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构建企业持证排污、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为深入打好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将造纸、钢铁、火电、焦化、水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行业作为检查重点。重点检



查以下内容：

- (1) 排污单位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 (2) 污染物排放口是否满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满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 (4) 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收集处置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等)是否满足运行规程要求；
- (5) 是否存在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行为；
- (6)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7) 自行监测方案是否满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 (8) 环境管理台账是否记录齐全；
- (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是否规范；
- (10) 信息公开是否落实等。

对申领未领、有效期届满未按时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按无证排污行为进行处罚。对已发证企业的检查中发现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行为的，按法律法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三、保障措施

(一) 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



把造纸、钢铁、火电、焦化、水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行业作为重点，把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落实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按照排污许可履职要求，根据执法监管力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情况统筹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按月细化落实，认真总结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中的工作经验，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主动实践，积极创新，不断规范排污许可证监管执法方法，为全面推行清单式执法工作总结经验。

（二）推行非现场监管。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非现场监管手段的应用，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非现场监管程序规范》有关规定，明确工作流程，落实责任要求。以自动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推行视频监控、污染防治设施用水和用电监控、热点网格等物联网监管形式，积极利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开展污染物异常排放远程识别、预警和督办。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分析、预警、督办、违法查处、问题整改等排污许可非现场执法监管机制。推进完善法规和标准，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行政处罚。省生态环境执法局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和靶向核查相结合、非现场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企业实际排污状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一致，是否违规降低管理级别等问题开展远程核查。



（三）健全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监测、监控联动机制，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将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信息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随机抽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和通报反馈，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衔接，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数量、方式及特殊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严格按证执法监管。同时，要做好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衔接，明确赔偿启动的标准、条件和部门职责，推进信息共享和结果双向应用，依法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四）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2022年7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要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对《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进行补充和完善，因地制宜补充细化排污许可处罚幅度相关规定。对初次实施未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未按规定公开信息等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各市级生态环境局也要对排污许可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细化量化，进一步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是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具体措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沟通配合,按照谁核发、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要求,认真制定本级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积极完善清单式执法机制,编制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2022年6月份起,在辖区内全面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2022年5月27日前,各市生态环境局要将工作方案和检查清单报送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二) 压实各级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监督管理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相关制度。排污单位必须夯实主体责任,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建立排污许可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责任事项,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并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施,提高自行监测质量。

(三) 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



的指导意见》，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作，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多个领域和部门，各相关部门要互相支持和配合，同时，各市生态环境局要在环境执法机构和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中各设置1名联络员，并将名单及联系方式于2022年5月27日前报送厅生态环境执法局。省厅将通过电子邮件向各级联络员发送清单，并建立联络员工作微信群，加强信息沟通交流。2022年11月底前，各市生态环境局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总结报送厅生态环境执法局。省生态环境厅将视各市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现场监督帮扶。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市生态环境局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排污许可类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同时督促排污单位整改，并限定时限，跟踪督办，直至全面整改到位。省厅将于每月30日前，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调度，确保排污许可证清单式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2. 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
3. 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计划
4. 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工作联络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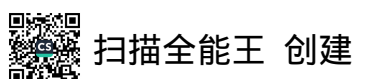
附件1

山西省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区域	行业类别	违法问题类型										罚款金额 (万元)	整改完 成情况	是否完 成整改	备注	
			无证 排污	未 按 许 可 的 排 放 口 排 放	超 标 排 放	污 染 治 设 施 不 正 常 运 行	无 组 织 排 放	未 落 实 减 排 要 求	自 行 监 测 数 据 作 假	环 境 管 理 台 账 记 录 不 全	排 污 许 可 证 执 行 报 告 不 规 范	信 息 公 开 不 落 实					



山西省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行业类别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双随机信息			检查内容		操作方法与要领	协同机构
				是否纳入双随机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日常)	检查内容(专项)		
1	造纸									
2	钢铁									
3	火电									
4	焦化									
5	水泥									
6	污水处理									
7	再生利用									

填表说明：检查类别主要包括非现场监管、现场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方式是指普查、抽查、专项检查；检查比例是指每次检查单位数量占实际发证单位的比例；检查频次是指对不同行业类别的排污单位每年、每季、每月实际检查次数；检查内容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操作方法与要领：要注明检查流程和每个环节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协同机构是指实施联动执法检查时需要配合的单位。



附件4

山西省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工作联络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